

深化河长制，描绘才溪河湖新画卷

——才溪镇河湖长制专项工作情况报告

2024 年 7 月 30 日在才溪镇第十八届

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

才溪镇人民政府镇长 高晓娟

各位代表、同志们：

现在，受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报告才溪镇河湖长制工作情况，请各位代表审议，并请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2021 年以来，才溪镇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严格落实省、市、县各级河长制工作的会议精神与部署要求，团结带领全镇广大干部群众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生态理念，以服务发展和改善水环境为己任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化河湖管护能力，全面推动河长制工作落地见效。

一、镇域河道基本情况

才溪境内分布有：小（一）型水库 1 座；小（二）型水库 6 座；重要山塘 2 个；汀江支流 2 条（才溪溪、南宝溪）。

才溪溪：发源于才溪镇岭和村高山，呈自东北向西南流向，流经岭和、溪北、中兴、溪东、溪西、下才、才溪、曾坑等 8 个村，集雨面积 54.9 平方公里，溪流长 18 公里，建有防洪堤 8 公里，拥有灌溉及发电用途的水库 2 座（才溪一级电站、蒙斜电站）。

南宝溪：起源于紫金山，呈自西北向东南流向，流经荣石、

大贵、下王、陈坑、黄竹等 5 个村，集雨面积 20.58 平方公里，溪流长 8.42 公里，建有防洪堤 800 米，流域内有灌溉及发电用途水库 1 座（陈坑电站）。

二、河长制工作成效

（一）强化宣传引导，提升公众意识

通过各种媒体和宣传手段，加强对河长制和河流保护重要性的宣传，提高公众对河流保护的认识和参与度。在河道醒目位置设立县级河长公示牌 5 块、镇级河长公示牌 10 块、小微水体公示牌 5 块、公益宣传牌 42 块等，让公众意识到河流保护的重要性。借助才溪镇政府公众号开设“才溪河长在行动”专栏，定期公布才溪河长制工作动态，目前已推出专栏 66 期，其中“人大监督，河湖管护有成效”在《中国水利报》河长制专栏刊登。同时，通过微信、短信、横幅、义演等多种形式，加强对河长制工作目的、意义的常态化宣传，增强群众意识，让河长制工作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

（二）推动全民共建，凝聚治理合力

政府积极引导，全镇广泛动员，全民踊跃参与，将公众力量融入河长制工作。把公众从旁观者转变为环境污染治理的参与者和监督者，形成全民共治的良好局面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“建立管理机构、明确工作目标、落实管理责任、严格管理考核”的要求，健全完善镇、村两级河长

制工作机制，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任第一组长（兼任第一总河长），党委副书记、镇长任组长（兼任总河长）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两名副职领导分别兼任才溪溪和南宝溪流域河长，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河长制办公室，由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配备4名专职工作人员和1名兼职工作人员，具体由镇河长办负责全镇河长制日常工作。同时，选优配强村级河长14名，村级河道专管员14名，村级河道保洁员4名。

2.推进村民共治。结合开展水生态文明示范片、养殖业污染治理和“两违”整治、“美丽河流”创建等活动，选择在重要节庆时间和人员聚居地点，组织开展“小手拉大手、共护母亲河”“巾帼护河”等志愿活动，引导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关心、支持和参与才溪流域保护。

3.强化队伍建设。发挥资源优势，在保洁公司、城管中队、护林员、防疫员、民兵应急分队等履行本职工作的基础上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突出职能交叉共治，让每个队伍发挥优势、各取所长，共同服务于河长制工作。

（三）部门齐抓共管，确保工作实效

河长办牵头建立健全镇村两级河长制工作机制和信息管理平台，实现镇村联动、部门共管，各项管理工作常态化。

1.清淤疏浚，打好汛期防卫战

经常性对主要河道和库区开展清淤清障工作，对水下淤泥、

枯木烂枝、生活垃圾、漂浮物等进行清理，着重对河道狭窄、淤积严重的关键部位进行重点疏浚，提升才溪河道防洪能力。坚决防范和制止碍洪阻洪现象，大力推进清“四乱”工作，对侵占河道的建设行为做到零容忍，依法查处 59 处违章建筑，高效调解涉河涉水纠纷。几年来，清淤疏浚工程取得了显著成效，全面提升了才溪河道蓄水排涝能力，大大改善了水环境，为防汛抗洪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2.防污净畜，打好污染歼灭战

坚持以关闭拆除违规散养户养殖场为主，突出养殖业污染整治、河道清理整治、面源污染整治工作，全力改善水质。规范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监管和安全检查，加强对消纳地的外排尾水跟踪检测，关闭拆除违规养殖场，加大对保留场的巡查力度，及时消除污染源。自河长制工作启动以来，才溪镇拆除禁养区猪场 32 户，关闭 142 户，消减生猪存栏 2500 多头；7 户年出栏 250 头生猪养殖场完成技改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%。

3.巡河护清，打好管护持久战

才溪镇河长办联合才溪派出所、才溪镇综合执法中队等部门共同开展河道管护巡查工作，对集镇和辖区 14 个行政村水体进行周期性巡河。2021 年以来，共制止电鱼、网鱼行为 31 起，叫停影响水质的工程作业 9 次，基本达到“无杂物漂浮，无违章建筑，无护岸坍塌，无污水直排，无污泥淤积”的“五无”标准，保障溪流水库生态安全。

（四）完善长效机制，巩固治理成效

1.建章立制。印发了《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》《河长制工作运行制度》《河长制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》《河道专管员绩效管理考评办法》等文件；县人大审议通过《关于加强古田、才溪红色圣地生态环境保护的决定》，镇人大审议通过《关于全力支持才溪省级小城镇建设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打造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决定》《关于保护才溪生态环境，全力支持南山水库项目建设的决定》《才溪镇生态环境保护镇规民约》等，为河长制工作明确目标、指明方向、提供保障。

2.加大投入。近年来，才溪镇紧密结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发展需求，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及资金扶持，多渠道广泛筹集资金，落地实施了一系列涉河涉水工程项目，持续深入推进汀江支流综合整治。投入 850 万元，完成溪北村、下才村、荣石村和才溪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；投入 1650 万元，完成上杭县旧县河才溪镇四方段治理工程；投入 1203 万元，完成上杭县才溪溪（集镇段）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；投入 1248 万元，完成上杭县才溪镇（才溪溪段）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等。以项目建设促进河流生态修复与保护，提升河道行洪能力，保障汛期安全，进一步美化溪流景观，改善才溪溪流水质、实现水质稳定达标。

3.严格奖惩。将河长制工作列入镇对村年终考评重要内容之一，各村河长定期向镇河长办上报履职情况，镇河长办每月对各

村河道保洁、环境污染、工作记录等进行督查，并以镇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名义通报督查情况，采取平时“记账”、年终“算账”的方式，对工作落实好的村给予奖励，对工作不力、导致河道污染严重的村进行通报批评和问责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当前，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我镇河长制工作取得一定成绩，但是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。一是上游才民、溪北弃土场未做好水土保持措施，以及部分村山体滑坡未全部整治清理，造成河水长期不同程度的浑浊，影响水质；二是部分河长履职意识和责任意识淡薄，巡河日志记载具体问题、办法措施、落实情况等内容不详实；三是对河长、专管员、保洁员履职考核方式单一，质效性欠佳等等。

四、下一步计划

各位代表！下一步，才溪镇将继续在县委、县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，严格落实省、市、县各级河长制工作的会议精神与部署要求，始终坚持“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”的原则，以更积极的态度、更有力的措施，为建设水清景美新才溪和改善汀江水环境贡献力量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抓好队伍建设，突出河湖治理高水平。持续开展河道专管员季度业务培训，完善考核机制，加强对河道管护人员的管理，提

升其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。积极与“河小禹”志愿护河队、巾帼护河队、“姜公”护河志愿者等志愿队伍开展河道管护活动，进一步推动水美才溪共建、共治、共享。建立健全激励机制，完善河长制积分超市制度，充分调动管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升居民参与度。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，充实到河湖治理队伍中，提高河湖治理水平。

加快项目建设，展现河湖环境新面貌。大力推进实施投资 5259 万元的汀江流域上杭县才溪段水流域综合治理项目，该项目涉及溪北、岭和、中兴、溪东、溪西、下才、才溪、大贵、荣石、下王、陈坑、黄竹 12 个村，重点对才溪溪及南宝溪、才溪水库污染底泥清理，修建周边生态护岸，减少内源污染，改善河水水质。加快推进投资 1395 万元的上杭县才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，提高沿河曾坑村村落、集中居民点的防洪抗冲能力。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，改善河湖周边的生态环境。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。

强化协调联动，实现河湖管护全方位。加强沟通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镇河长办将加强与水利站、环保站等站所的协调联动，强化多部门协同，构建高效问题解决机制。加大联合执法频次和力度，定期与才溪派出所开展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违占、违建、毒鱼、电鱼、网鱼等涉河违法行为，维护河湖生态秩序。定期与周边乡镇开展上下游河长制联动会商，以解决问题为导向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，及时交流河湖治理的问题和经验，最大程度

凝聚治水合力。

各位代表！近年来，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新部署、提出新要求，才溪镇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，严格按照上级党委、政府及河（湖）长办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压紧压实河湖长责任，推动河湖长制各项任务落实到位，强化水环境治理管护工作，真正做到守河有责、护河担责、治河尽责，不断增强才溪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，以实际行动守护河湖生命线！